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2017年4月

目 录

1、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修订）	1
2、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产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试行）	6
3、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14
4、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45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快沣西新城开发建设，优化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发展，全面提升竞争力，结合工作实际，对原《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沣西新城管委会颁布的各类产业扶持、人才激励、创新创业等优惠扶持政策以及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扶持条款的申请、认定和实施。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三条 招商局负责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产业优惠扶持政策的申请受理和初步审核；人社民政局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扶持政策的申请受理和初步审核。符合新城优惠政策的企业单位及个人均可提出申请，申请时需要提供以下基本材料（以下材料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其中原件核验，复印件、电子文档留存）：

（一）企业单位申请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1.《企业申请表》；
- 2.工商、税务登记材料、法人身份证明；
- 3.申请开办经费补贴、奖励、产业扶持基金等需提供相关的情况说明报告、评审证明材料等；
- 4.申请税收优惠等须提供年度完税证明；
- 5.申请技术成果转化奖励须提供成果评审证明材料、转化项目税收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
- 6.申请投资项目用房租金补贴须提供租房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
- 7.申请投资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须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贷款合同等相关材料；
- 8.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二）个人申请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1.《个人补贴申请表》；
- 2.个人身份证件，与新城入区企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所在企业单位工商、税务登记证明材料；
- 3.申请个人补贴、奖励以及税收优惠的须提供科研成果、知识产权、资格、业绩等证明材料；申请个人所得税优惠的还需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 4.申请重点产业科研项目补贴、奖励的须提供情况说

明报告、评审证明材料等；

5.申请住房补贴须提供住房租赁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

6.申请子女就学补贴须提供子女入学证明、户籍证明等相关材料；

7.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条 受理部门收到优惠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材料。不符合条件的，需告知企业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三章 审核认定

第五条 招商引资委员办公室负责优惠政策审核认定和组织实施，原则每年 3 月和 7 月集中受理兑现，3 月集中兑现税收优惠、7 月兑现其它政策优惠，对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产业孵化、人才引进等优惠政策的，可结合工作实际，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六条 如涉及技术研发、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专业资格等认定，招商引资委员会办公室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不少于 5 名行业专家进行评审,评审过程按照独立评

审的原则进行,如出现评审意见不一致时,通过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该项评审内容是否通过。

第四章 政策实施

第七条 经认定符合新城优惠政策实施条件的,相关部门按照招商引资委员会决定,及时兑现相关优惠政策,兑现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其它

第八条 如企业单位及个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套取扶持资金,一经发现,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5年内不得申报新城各类优惠扶持。

第九条 企业单位及个人在享受优惠扶持期间,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须进行财政、税务清算,其所享受的奖励(补贴)须全额退还新城财政,新城将严肃追究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十条 优惠政策申请业务审核实行经办人负责制。经办人要依据优惠政策条款严格核实相关申报材料,对于未严格核实申报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管委会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不同产业方向的优惠扶持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已享受招商引资入区协议相关优惠条款的，不再重复享受系列优惠扶持政策；《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若干政策》可单独申请，如出现与其它优惠扶持政策同类型的政策条款，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有关税费减免、租赁补贴等扶持政策资金按照“先交后返”的原则执行，有关住房租赁补贴尤其是新城重点招引的高层次人才等可根据工作实际直接予以补贴，由招商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并会商人社局、财政局、房屋出租方物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直接发放补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废止。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产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内容，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开展，提高招商引资成效，结合新城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入驻企业，原则上入驻企业须在沣西新城注册独立法人公司，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缴纳相关税费。

第三条 新城招商局负责优惠政策申请的受理及初步审核，原则上对于入驻新城规划范围内各园区、孵化器以及商业写字楼等轻资产运行企业申报各类优惠政策，招商局不予单独受理，须委托各园办、孵化器以及商业写字楼运营公司等进行统一申报，审核通过后，管委会财政局兑现奖励。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对于相关产业类扶持资金的申报。

（一）申报范围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有关税费减免、投资奖励、运营补贴、科技成果转化、上市融资等扶持资金。

（二）申报材料（以下材料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其中原件核验，复印件、电子文档留存）

1.《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 1）；

2.工商、税务登记材料、法人身份证明；

3.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建设经营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建设经营条件落实情况等）；

4.申请税费减免政策等须提供年度完税证明、缴费凭证等；

5.申请投资奖励政策须提供新城统计部门出具的实际到位资金证明材料；

6.申请运营补贴及奖励政策须提供运营财务数据、完税证明、服务合同以及有效票据等相关材料；

7.申请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须提供成果评审证明材料、转化项目税收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

8.申请上市融资奖励政策的须提供挂牌、上市相关证

明文件；

9.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10.管委会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五条 对于称号类扶持资金的申报

(一) 申报范围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有关国家、省级相关资格认定、科技进步、知识产权、技术专利、行业示范等奖励扶持资金。

(二) 申报材料（以下材料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其中原件核验，复印件、电子文档留存）

1.《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 1)；

2.工商、税务登记材料、法人身份证明；

3.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建设经营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建设经营条件落实情况等）；

4.获得国家、省级相关称号或经权威机构认定称号的认定资料及证明；

5.申请专利补贴奖励政策须提供成果评审证明材料、

转化项目税收缴纳证明等相关材料；

6.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7.管委会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六条 申报租赁购买类资金补贴（以下材料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其中原件核验，复印件、电子文档留存）

（一）申报范围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信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有关厂房、办公、住房租赁的相关补贴政策。

（二）申报材料

1.《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1）；

2.工商、税务登记材料、法人身份证明；

3.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包括建设经营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建设经营条件落实情况等）；

4.企业（租赁、购买方）与办公物业管理方签订的租赁购买（包括仓储设施、厂房、孵化器、办公物业等）协议（合同）。（租赁时限需达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中规定的

时限要求)；

5.缴纳相关费用凭证；

6.企业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7.管委会要求的其它材料。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招商局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需要专家评审的，审核时间可适当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审核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 (1) 是否符合扶持资金的使用方向；
- (2) 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的要求；
- (3) 提交的相关文件是否完整、有效；
- (4) 项目的主要建设（经营）条件是否落实；
- (5) 是否符合沔西新城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报材料完整的，招商局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企业；对于申请报告材料不完整的，由招商局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企业；申报企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重新上报；

第九条 通过审核的项目，由招商局将审核结果提交沔西新城招商引资委员办公室，并按照相关流程办理。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由财政局具体负责扶持资金落实、拨付，纪委办公室（监察局、审计局）负责扶持资金兑现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对于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扶持资金的申报企业，一经查实，将不再受理其报送的各项资金申请报告，五年内不得享受各项奖励和扶持政策，新城将严肃追究其相关人责任。

第十二条 有关中介咨询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的评估意见水平低下、严重失实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向有关部门通报、建议取消相关资格、降低咨询资质等级等处罚措施，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且新城将严肃追求相关人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申请投资奖励资金的项目应按照国家建设进度、实际建设资金到位等情况，一次或分次兑现产业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日期				业务开始时间	
经营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占地面积		亩	
		租 赁 或 购买面积		平方米	
申报单位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驻地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认定企业 分类					
企业人员 情况	在职人员合计_____人，研发人员_____人，本科及以上_____人。				
企业法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E-mail		传 真		
申 报 人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E-mail		
上 年 度 年 末 数 据	资产总值	万元	销售总额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税收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研发费用	万元	

申请政策：_____（注明政策名称、条款）
 申请证明材料清单（申报奖励资金的需提供计算说明）：

申报单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以上由企业单位申报人填写，并按照相关局办要求提供所申请扶持奖励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招商引资 委员会 办公室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	----------------------

专家评审会 意见	是否需要专家委员会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见： 详见《XXX》专家评审意见表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	---------------------------------------------------------------------------------------------------------------------

招商引资 委员会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请 意见：						
	核定奖励和 扶持金额 (万元)						
							合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请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签字盖章）							

说明	此表一式两份，招商局、相关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促进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关于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内容，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优化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创新创业生态，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的创业孵化机构、创业企业，以及为沣西新城各孵化机构与创业企业提供各项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条 新城招商局负责本优惠政策申请的受理及初步审核，原则上对于入驻新城规划范围内各园区、孵化器以及商业写字楼等轻资产运行企业申报各类优惠政策，新城招商局不予单独受理，须委托各园办、孵化器以及商业写字楼运营公司等进行统一申报。

第二章 创业孵化机构扶持政策兑现办法

第四条 申报对象

经沅西新城招商局认定的众创空间、创业工场等各类创业孵化机构。

第五条 申报对象认定条件

一、创业孵化机构须在西咸新区沅西新城进行工商注册；

二、入孵企业须在沅西新城进行工商注册，从事行业领域须为沅西新城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且所占总孵化企业数量的 90%以上；

三、在沅西新城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入孵对象遴选及管理制度、创业导师聘请及服务管理制度等；

五、年度在孵创业实体数量（须在沅西新城进行工商注册并实际入驻）不少于 10 个；

六、年度主办、承办或吸引外部机构联合主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创客训练营、创业论坛等活动 20 场次以上，且单次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

七、年度聘用创业导师 5 人以上，且年人均参与创业指导不少于 5 次；

八、年度吸引直接就业人数不少于 50 人。

第六条 认定申报资料

一、《西咸新区沅西新城创业孵化机构备案登记表》

(附件 2);

二、《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创业孵化机构孵化企业汇总表》(附件 3);

三、《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 4);

四、孵化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五、孵化机构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复印件;

六、入驻创业实体与孵化机构签订的书面孵化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七、入驻创业实体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八、孵化机构举办各类创业活动的现场照片、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活动新闻报道、活动嘉宾名单(包含职务及联系方式)、活动经费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九、创业导师聘用合同、《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创业孵化机构创业导师服务信息登记表》(附件 5);

十、孵化机构工作人员名单(包含职务、学历)及身份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外籍人员需提供护照复印件或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十一、组织机构、运营管理制度、服务对象遴选制度、入孵项目管理制度、创业导师聘请及服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复印件;

十二、在孵企业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聘用关系的证明材料；

十三、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扶持政策

一、鼓励孵化机构入驻新城，根据孵化机构的规模、授牌情况、入孵企业数量及质量等标准，给予每年 20—100 万元的运营补贴，每家机构最多享受三年。

（一）申报条件

1.对经沅西新城招商局认定，且同时满足以下 4 个条件的创新创业孵化机构，可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运营补贴。

（1）设立不少于 300 万元的种子基金，或与不少于 5 家天使投资人、创投机构及其他融资服务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且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和融资服务，保证每年开展 5 次以上投融资对接活动；

（2）建立长效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借助成功企业家、创业培训师、天使投资人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企业及个人提供创业咨询、辅导、培训等交流服务。年度聘请创业导师不少于 10 名，其中在营销、财务、法律、知识产权各领域的创业导师不少于 1 名，且创业导师年人均参与创业指导不少于 5 次；

（3）年度主办、承办或吸引外部机构联合主办各类

创新创业大赛、创客训练营、创业论坛等活动 25 场次以上，且单次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30 人；

(4) 年度在孵创业实体数量（须在沔西新城进行工商注册并实际入驻）不少于 20 个。

2.年度每新增一家在主板（创业板、中小企业板）、海外板、新三板、四板成功上市（挂牌）的入孵创新创业企业，分别给予孵化机构 6 万、4 万元的运营补贴，依次递增后共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运营补贴（本条政策不限制申报企业注册时间）。

3.年度入孵企业每新增一家获得 200 万元以上风险投资的创新创业企业，给予孵化机构 2 万元补贴，按照企业数量依次递增，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家企业获得的风险投资金额每增加 200 万元再给予 1 万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4.年度在孵创业实体数量达到 20 个的基础之上，年度每增加 10 个在孵创业实体，给予孵化机构 2 万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5.年度在孵企业每新增一家年营业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次年营业额增幅在 100%以上的创新创业企业，给予孵化机构 2 万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6.孵化机构在孵企业年度新增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

利、外观设计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集成电路版图、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合计 30 项以上的，给予孵化机构 5 万元运营补贴，每增加 10 项，再给予 1 万元补贴，依次递增后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

7.年度每新增一家由在大企业工作 3 年以上且担任高管职务或负责核心技术的骨干人员创办的入孵创新创业企业，给予孵化机构 1 万元至 5 万元的补贴；由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省（部）级以上学科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中央“千人计划”人选、陕西“百人计划”、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国家“特支计划”专家等创办的入孵创新创业企业，给予孵化机构 2 万元至 10 万元的补贴。

8.创业孵化机构在沔西新城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所面积达 500 平方米以上，每增加 500 平方米再给予 5000 元补贴，依次递增后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10500 平米）。

（二）申报材料

- 1.第六条全部资料；
- 2.成立基金的相关材料（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基

金章程、组建协议等)或与投资管理机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进行相关投融资对接活动证明材料;

3.创业导师个人简历(包括导师个人简历、职务、联系方式等)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创业导师线上、线下进行创业辅导的图片、文字等相关证明材料;

4.举办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

5.如在孵企业已上市,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如在孵创业企业获得投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如在孵企业年营业额增幅在100%以上,须提供企业连续两年的年度营业收入统计报表、企业纳税证明;

8.如在孵企业获得各类知识产权,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如在孵创业企业由高级人才创办,须提供创办人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10.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对孵化机构房屋租金、实训设备购置、网络宽带设施维修、办公家具采购给予一次性20—100万元的房租及办公设备采购补贴。

(一) 申报条件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不得大于在孵企业工位数量。

(二) 申报材料

1.第六条全部资料;

2.实训、实验仪器等设备购置及维修，网络宽带设施、家具采购及维修相关费用清单，及各项费用缴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打款及收款凭证；

3.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申报材料：

（一）第六条全部资料；

（二）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三）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鼓励入驻津西新城的孵化机构主办、承办或吸引外部机构联合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创客训练营、创业论坛等活动。经管委会认定，根据活动规模、级别和实际活动支出，对活动举办费用予以 30%补贴，补贴上限为 30 万元。

申报材料：

（一）第六条全部资料；

（二）活动方案及大赛章程；

（三）举办创业论坛、创业大赛、项目路演、创客训练营等活动须提供相应的嘉宾、评委、投资人、创业导师简介及名单（包括嘉宾职务与电话）；

- (四) 活动现场照片(包含嘉宾、观众、活动场地等);
- (五) 相关新闻报道图片及文字资料;
- (六) 活动举办相关合作及经费支出协议、发票复印件;
- (七) 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鼓励开展创业指导,聘用创业导师5人以上,一年人均参与创业指导不少于5次,给予每家机构500元/人次创业导师聘用补贴,单个孵化机构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

申报材料:

- (一) 第六条全部资料;
- (二) 孵化基地创业导师聘用合同;
- (三) 创业导师个人履历(包括导师个人简历、职务、联系方式等)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创业导师线下服务需提供包含导师及被辅导对象的辅导现场照片、服务内容文字资料、导师服务产生的各项费用清单及发票复印件,线上服务需提供导师服务内容文字资料、线上辅导相关图片、文字及视频资料;
- (五) 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三章 创业企业扶持政策兑现办法

第八条 申报对象

在沅西新城依法登记注册并正常经营3年以内（含3年），从事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软件服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等符合沅西新城产业发展方向的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和技术服务的，且经沅西新城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企业。

第九条 申报对象认定条件

一、在沅西新城依法登记注册，工商、国地税关系需均在沅西新城且实际入驻并正常经营半年以上、3年以内的创业企业；

二、主营业务符合沅西新城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

三、项目具有创新点和应用价值；

四、入驻的孵化机构须经沅西新城认定；

五、合法经营且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条 认定申报材料

一、《西咸新区沅西新城招商引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4）；

二、《西咸新区沅西新城创业企业认定登记表》（附件6）

三、企业租赁办公、生产用房的，须提供与办公场所所有方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房屋租金缴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承租方打款及出租方收款凭证；

四、须提供与孵化机构签订的入孵协议复印件，及工位租金缴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承租方打款及出租方收款凭证；

五、商业计划书（包括企业的商业模式、技术分析、市场分析、团队介绍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内容）；

六、企业团队成员身份证复印件，外籍人员需提供护照原件及复印件或相关身份证明材料；

七、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新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创业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新城创办企业并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的，按办公用房 100 平以内、生产用房 300 平方米以内（不足的据实计算），1 年内按 15 元/平方米/月分别给予租金补贴。

申报材料：

（一）第十条全部资料；

（二）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创业企业入驻新城认定或备案孵化机构的，可享受办公运营补贴，期限为 1 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

申报材料：

(一) 第十条全部资料；

(二) 物业费、水电费、网络费等办公运营费用明细单，及各项费用缴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打款及收款凭证；

3、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在省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奖的优秀创业企业可给予全额租金补贴及运营补贴，期限 1 年，到期后根据运营情况可申请延期。

申报材料：

(一) 第十条全部资料；

(二) 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大赛的奖项证明材料及创业大赛介绍材料；

(三) 企业提交申请时的上年度水电费、物业费、网络费等运营费用清单，及各项费用缴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打款及收款凭证；

(四) 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对在沅西新城设立的成长性好、带动力强、业态先进的创业企业，经认定，按实收资本给予 1%—3% 的一次性开办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一) 申报条件

- 1.在沅西新城注册且实际入驻满一年的创业企业；
- 2.本条所指实收资本为企业投入的货币资本。

（二）申报材料

1.第十条全部资料；

2.创业企业连续两个年度营业收入统计报表、企业纳税证明，企业注册不满两年的需提供企业注册至提交申请前的季度营业收入统计表及纳税证明；

3.创业企业与沅西新城区内其他企业的在产品采购、服务外包、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及资金往来证明；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5.开户银行出具的询证函；

6.全体股东出具的出资证明书；

7.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对经认定特别优秀的创业企业，给予 10 万至 5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项目启动资金。

（一）申报条件

1.在沅西新城注册且实际入驻满一年的创业企业，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生产、技术、人事、财务、物资、营销等方面的制度；

2.企业成员须包含符合新城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高层次人才，其中包括高级人才、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技术人员占企业当年职

工总数的比例须高于 10%;

3.如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给予企业 10 万元补贴;

4.如企业年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给予 10 万元补贴;

5.如企业在新三板、四板成功上市(挂牌)的,给予 5 万元至 20 万元的补贴;

6.如企业获得风险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补贴。

(二) 申报材料

1.第十条全部资料;

2.企业高层次人才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复印件;

3.企业组织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复印件;

4.初创企业自注册至申请前的年度及季度营业收入统计报表、企业纳税证明;

5.所获得的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

6.已上市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获得风险投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六、对经认定的创业企业核心成员,租赁津西新城公

租房可按照租金标准的 50%给予补贴，期限为 2 年，每家企业申请人员不多于 5 人。企业员工可免费享受孵化器提供的各类培训和创业导师辅导服务。

申报材料：

（一）第十条全部资料；

（二）申请人个人履历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个人薪资表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四）申请人与沔西新城公租房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房屋租金缴纳发票或收据复印件、承租方打款及出租方收款凭证；

（五）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入驻新城认定或备案孵化机构的创业企业，第一、二、三年按缴纳所得税新城留成部分全额予以奖励，第四年和第五年按缴纳所得税新城留成部分的 50%予以奖励。

申报材料：

（一）第十条全部资料；

（二）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统计报表及企业纳税证明；

（三）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对于成立 3 年以内，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的创业企业，给予企业创始人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申报材料：

- （一）第十条全部资料；
- （二）企业创始人公司职务证明加盖公章；
- （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统计报表、企业纳税证明；
- （四）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获得银行贷款用于科技研发和成果产业化的，给予银行基准利率 20%的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每年每家企业享有的贴息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材料：

- （一）第十条全部资料；
- （二）贷款年度财务报表；
- （三）贷款明细表（资料清单），按贷款笔数逐笔汇总整理进行现场审验；
- （四）申报贴息的贷款合同；
- （五）贷款银行借据（贷款入账单）；
- （六）贷款还款银行回执（还款单）；
- （七）贷款利息银行回执单（利息清单）原件；
- （八）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兑现办法

第十二条 申报对象

为沅西新城孵化机构及初创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三条 申报对象认定条件

- 一、与沅西新城认定或备案的孵化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 二、服务对象须为沅西新城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机构及在沅西新城工商注册的创业企业；
- 三、服务收费低于其市场平均价位。

第十四条 认定申报材料

- 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二、与经沅西新城人社部门认定或备案的创业孵化机构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 三、与经沅西新城认定的创业企业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 四、服务对象名单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年度合作服务清单（须盖服务机构及服务对象公司公章），及每次服务相关文字、图片等记录资料；
- 六、所属行业服务收费调研报告及相关文字支撑材料。
- 七、《西咸新区沅西新城招商引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申请表》（附件4）。

第十五条 金融中介服务机构扶持政策

- 一、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

对单个创业企业年平均担保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补贴担保额的 2%；在 500—1000 万元的，补贴担保额的 1.5%；在 1000—2000 万元的，补贴担保额的 1%；对每家担保机构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1. 需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 贷款担保对象应是工商、财税、统计关系在津西新城，且经津西新城人社部门认定的初创型企业；
3. 机构当年在津西新城贷款担保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
4. 机构的贷款担保对象与机构本身及其股东无股权关联；
5. 机构的贷款担保收费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息的 50%，最高不超过担保额的 2.5%。

（二）申报材料

1. 第十四条全部资料；
2. 提供被担保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 提供贷款入账单及贷款担保收费凭据原件；
4. 担保业务明细表并由合作银行机构加盖公章；
5.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6. 被担保企业所在孵化器签订的入孵协议。

7. 申报贴息的贷款合同、贷款银行借据（贷款入账单）、贷款还款银行回执（还款单）、贷款利息银行回执单（利息清单）原件；

8. 提供贷款明细表（资料清单），按贷款笔数逐笔汇总整理进行现场审验；

9. 企业各项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鼓励开展担保融资、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并购贷款、产业链融资等信贷创新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 20%—50%的贷款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 30 万。

申报材料：

（一）第十四条全部资料；

（二）申报贴息的贷款合同、贷款银行借据（贷款入账单）、贷款还款银行回执（还款单）、贷款利息银行回执单（利息清单）原件；

（三）提供贷款明细表（资料清单），按贷款笔数逐笔汇总整理进行现场审验；

（四）开展相关信贷创新试点证明材料。

第五章 审核流程

一、每年 3 月份与 7 月份进行集中受理，招商局在收

到企业申请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需要专家评审的，审核时间可适当延长至 20 个工作日。审核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

- （一）是否符合扶持资金的使用方向；
- （二）是否符合有关扶持政策的要求；
- （三）提交的相关文件是否完整、有效；
- （四）是否符合津西新城管委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申报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于申请报告材料不完整的，由招商局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企业；申报企业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后重新上报；

三、通过审核的项目，由新城招商局将审核结果提交津西新城招商引资委员会办公室，并按照《西咸新区津西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相关流程办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由财政局具体负责扶持资金落实、拨付，纪委办公室（监察局、审计局）负责对资金审批及拨付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对于申报企业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不再受理其报送的资金申请报告。五年

内不得享受各项奖励和扶持政策，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有关中介咨询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的评估意见水平低下、严重失实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向有关部门通报、建议取消相关资格、降低咨询资质等级等处罚措施，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创业孵化机构备案登记表

运营 管理 机构	名 称						
	办公地址						
	登记注册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创业 孵化 基地	名 称						
	地 址						
	所属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楼宇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型 <input type="checkbox"/> 门面型 其他：_____					
	总面积	M ²	投入孵化办公 场地面积	M ²	占比	%	
	配套公共服务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室 <input type="checkbox"/> 接待室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室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室 <input type="checkbox"/> 餐厅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检测室 其他：_____					
		服务场地 总面积		M ²	占比	%	
	季度平均活动 举办量			单次活动平均 参与人数			
	可提供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投融资对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招聘与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解读与项目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合作 其他：_____					
	已签约导师 数 量			人均参与创业 辅导次数			
	创业导师提供 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投融资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服务 其他：_____					
现有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孵对象遴选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孵项目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导师聘请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导师服务管理制度 其他现有管理制度：_____						

	现已获得创业孵化相关授牌 (具体列明)						
	在孵企业总数		个	累计毕业企业		个	
	已在沔西新城 工商注册的企业数量		个	实际入驻 孵化机构的 企业数量		个	
	在孵企业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其他：				
	已申请专利的在孵企业数量		个	占比	%		
	已获得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个	占比	%		
	已上市的在孵企业数量		个	占比	%		
	管理团队 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管理内容	已获得创业 相关资质证书
成员 总数		人	大专以上学历 人数		人	占比	%

服务 团队 成员	姓名	职务	学历	所提供创业服务 类型	已获得创业相 关资质证书	联系方 式
成员 总数	人	大专以上学历人 数	人	占比		
		接受孵化器专业 培训人数	人	占比		
		获得相关培训证 书人数	人	占比		
(运营管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创业孵化基地盖章) 年 月 日		
沅西新城招商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3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创业孵化机构孵化企业汇总表

孵化器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入孵时间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所属行业	经营地址	是否已入驻并实际办公

附件 4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招商引资创新创业 扶持政策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日期		业务开始时间		
经营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	占地面积	亩	
		租 赁 或 购买面积	平方米	
申报单位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驻地方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合作）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认定企业 分类				
企业人员 情况	在职人员合计_____人，研发人员_____人，本科及以上学历_____人。			
企业法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申报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E-mail	
上 年 度 年 末 数 据	资产总值	万元	销售总额	万元
	所有者权益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税收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研发费用	万元

申请政策：_____（注明政策名称、条款） 申请证明材料清单（申报补贴奖励资金的需提供计算说明）：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以上由企业单位申报人填写，并按照相关局办要求提供所申请扶持奖励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招商局 意见	经办人：			日期：			
招商引资 委员会 办公室	经办人：			日期：			
专家 评审会 意见	是否需要专家委员会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见：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招商引资 委员会 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请 意见：						
	核定奖励和 扶持金额 (万元)						
							合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请 意见：							
_____ 年 月 日（签字盖章）							
说明	此表一式两份，招商局、相关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6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创业企业认定登记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税务登记证号	
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月均营业额	(万元/人民币)
是否为迁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万元（上年营业收入） 原注册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云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其他：_____		
申请认定前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所处时期	<input type="checkbox"/> 种子期 <input type="checkbox"/> 初创期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期 <input type="checkbox"/> 扩张期 <input type="checkbox"/> 成熟期		
是否入驻孵化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孵化器名称	
		孵化时间	
		孵化器收费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办公地址	

	姓名	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企业联系人				
是否被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收购企业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获得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贷款金额	(万元/人民币)	
		贷款银行		
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市名称		
是否引入风险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投资额	(万元/人民币)	
		投资方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申请量		在研究项目总数		
获得自主知识产权数		所属类别		
企业人员情况				
企业人员总数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	占比	%
	姓名	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学历	联系方式
企业管理人员 名单					
企业其他成员 名单					
拟申请政策名称及条款					
(企业盖章)			(若已入住孵化器)		
年 月 日			(孵化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沔西新城招商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 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关于促进高层次人才引进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精神和要求,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及服务工作,结合新城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坚持“高端引领、按需引进、以用为本、统分结合”的原则。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要紧紧围绕新城产业发展方向,并已经在新城开展实际工作,且每年在新城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层次人才是指按照《若干政策》的相关定义,经新城人社部门认定的高级人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高层次人才在申请相关补贴前需进行人才身份认定。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身份认定材料

第四条 沣西新城高层次人才身份认定需填写《西咸

新区沔西新城高层次人才身份认定申请表》(附件7),同时根据申请的人才类型,申请人还需一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 高级人才

1. 本人享受国家津贴的有关证明或取得相关资格和相关称号的文件或证书。

2. 在沔西新城区内企事业单位就职的,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在沔西新城区内自主创办企业的,提供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及本人控股(占股50%及以上)证明。

(二) 管理人才

1. 与沔西新城区内就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合同必须明确薪酬水平和职务);

2. 个人重要企业管理业绩证明材料。

(三) 技术人才

1. 在沔西新城区内企事业单位就职的,提供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合同必须明确具体岗位)本人在本单位持股10%及以上的证明材料;在沔西新城区内自主创办企业的,提供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及本人控股(占股50%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2. 本人发明专利或国内先进的专有技术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本人专利在所在单位或所创办的企业实现产业化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高层次人才补贴申请资料

第五条 申请《若干政策》相关补贴的个人或单位，需填写《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高层次人才补贴申请表》（附件 8），并提供高层次人才每年在沣西新城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证明材料，如：就职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差旅票据证明、工作照片、签到记录等（申请《若干政策》第二条补贴无需提交在新城工作时间不少于 3 月份的证明材料），申请多项补贴的，上述 2 项材料只需提交 1 份。

申请人根据申请补贴条款的不同，除上述 2 项申请材料外，还需一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申请《若干政策》第二条补贴

1. 在沣西新城成立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提交：
 - （1）工商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无需进行工商注册的，提供成立相关机构的批复文件及授牌）；
 - （2）国家级（省级）授牌或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在新城新建院士工作站的，提交：
 - （1）院士工作站成立批复原件及复印件；
 - （2）本年度院士进站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3. 新城信息技术相关企业组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提交：

(1) 相关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批复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博士后进站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二) 申请《若干政策》第三条补贴

1. 本人创办企业的，提交：

(1) 工商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控股（占股 50%及以上）证明材料；

(3) 创办企业主营业务与个人研究方向一致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2. 本人主持的项目获得国家及省级资助的，提交：相关资助证明。

(三) 申请《若干政策》第四条、第九条补贴的，提交：

租赁新城指定的办公场所或专家公寓的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四) 申请《若干政策》第五条补贴的，提交：

1. 企业与高级人才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必须为 3 年及以上）；

2. 企业业务与高级人才研究方向一致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 申请《若干政策》第六条补贴的，提交：国家（省）级人才奖项证明材料。

(六) 申请《若干政策》第七条补贴的，提交：年度在沔西新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缴费明细和缴费证明。

(七) 申请《若干政策》第八条补贴的，提交：

1. 企业年度内在沔西新城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缴费凭证；
2. 企业年度内在沔西新城进行技术转让所得清单；
3. 企业年度内在沔西新城进行技术转让业务的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进行技术转让增值税优惠政策按照税务要求，直接在税务窗口办理即可。

(八) 申请《若干政策》第十条补贴的，提交：高层次人才研修证明材料，如：研修计划、研修报告、报名表、差旅资料、研修照片等。

(九) 《若干政策》第十一条优惠政策由新城管委会统一组织实施，无需提交申请。

第四章 补贴申请程序及受理时间

第六条 补贴申请程序

(一) 资料提交

申请人根据本细则要求，完整提交高层次人才身份认

定材料和补贴申请材料（人才身份已经认定的，用新城颁发的相关人才证书替代人才身份认定材料）。

（二）身份认定

新城人社部门对提交的高层次人才身份认定材料进行审核和审定，并对补贴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报新城招商委员会。

（三）补贴评审

新城招商委员会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形成具体补贴意见，报新城管委会。

（四）补贴审定

新城管委会对招商委员会上报的补贴意见进行审定，并对拟享受补贴情况进行公示。

（五）政策享受、资金拨付

公示结束后，新城财政局依据公示结果实施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第七条 补贴受理时间由新城招商工作委员会另行通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细则与沔西新城其他优惠政策重叠的，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第九条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沣西新城人社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7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高层次人才身份认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科方向				最高学历	
申报人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人才				
获得的最高人才称号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具体名称			
主要工作简历					

<p>突出贡献 或 业 绩</p>	
<p>奖项及荣誉</p>	
<p>提交材料目录</p>	
<p>新城人社部门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新城管委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1.此表需正反面打印；2.工作简历按照时间顺序从最近时间开始填写；
3.突出贡献及业绩、奖项及荣誉从最高级别开始填写。

附件 8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高层次人才补贴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信息 (适用于申请第二条补贴)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补贴申请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企业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院士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进站院士人数		进站博士后人数		
个人基本信息 (适用于申请其他条款补贴)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科方向				最高学历
申报人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人才	已获得的资助/奖项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目前年薪		年度个税缴纳总额		
所在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年度从事技术转让所得收入	
	年度增值税缴纳金额		年度企业所得税缴纳金额	
	是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获得的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委级 <input type="checkbox"/> 陕西省科技计划
	就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人单位人才引进		

拟申请补 贴条款 (逐条列 出)	
补贴申请 材料目录	
申请单位 意见	拟申请补贴资金共_____元，优惠服务____项，内容为：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div>
以上由企业单位申报人填写，并按照相关局办要求提供所申请扶持奖励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人社部门 意见	人才类型为：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补贴申请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div>																
招商引资 委员会 办公室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专家评审 会意见	是否需要专家委员会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意见： 详见《XXX》专家评审意见表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招商引资 委员会 意见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input type="checkbox"/>同意申请 意见：</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15%;">核定奖励和 扶持金额 (万元)</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 <td></td> </tr> </table>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申请 意见：</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 (签字盖章)</div>	核定奖励和 扶持金额 (万元)														合计：	
核定奖励和 扶持金额 (万元)																	
						合计：											
说 明	此表一式两份，招商局、相关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填表说明：1. 本表需正反面打印；2. 本表涉及选择项目，均在选项前面的□内打“√”； 3. 申请人根据申请实际，在相应的空格内填写，无需或无法填写的，划“/”。